

APEC 2019 年攝影比賽報名及參賽資訊

「亞太經濟合作」(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簡稱 APEC)組織成立於 1989 年，為一提供亞太各國交流與合作的經貿論壇，我國亦為 APEC 正式會員，於 1991 年以「Chinese Taipei」的名稱加入。今年 APEC 主辦會員智利將年度主題設定為「聯結人群，建構未來」(Connecting People, Building the Future)，並訂定 APEC 今年四大優先議題：「數位社會」(Digital Society)、「整合 4.0」(Integration 4.0)、「婦女、中小企業及包容性成長」(Women, SMEs and Inclusive Growth)和「永續成長」(Sustainable Growth)，歡迎有興趣參加攝影比賽的朋友透過照片，傳達前述議題的精髓。報名及參賽資訊如下：

一、**攝影主題**：符合前述智利設定之年度主題與四大優先議題領域。

二、**參賽資格**：凡 APEC 會員國民或永久居民均可參賽。

三、**報名及參賽方式**：

透過 Instagram 追蹤 APEC 帳號(@apec)→註明

#APECPhotoContest2019、照片主題、攝影地點等簡介

→標註(hashtag)前述年度主題或優先議題→上傳照片。

四、**收件期限**：即日起至本(2019)年 9 月 23 日 17 時 30 分。

五、**評分標準**：

1. 對 APEC 優先議題領域的詮釋與所傳遞之訊息；
2. 作品呈現與品質；
3. 創意性。

六、獎項及獎金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星幣 2,500 (折合約新台幣 56,000 元)
第二名：星幣 2,000 (折合約新台幣 45,000 元)
第三名：星幣 1,500 (折合約新台幣 34,000 元)
- (二) 「最受歡迎作品」獎：星幣 1,000 (折合約新台幣 22,000 元)，APEC 將評選出最終 10 名入圍作品，公布於 APEC 網站及社群媒體供民眾票選，投票期間為新加坡時間 201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。
- (三) 「Instagram 最具影響力作品」獎：星幣 1,000 (折合約新台幣 22,000 元)，亦將由 APEC 秘書處同仁與攝影比賽獲獎者等專業攝影師組成之評審團評分。
- (四) 獲獎名單將於本年 11 月 13 至 14 日 APEC 經濟領袖會議(AELM)當週公告於 APEC 官網及 APEC 社群媒體平臺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拍攝地點必須在 APEC 會員境內，上傳時亦須註明拍攝地所屬經濟體(Photos taken in which economy)。
- (二) 攝影作品得以微幅剪裁校正，但若過度修圖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此外，作品不得以照片組合(collage)或蒙太奇手法(photomontage)呈現。
- (三) 上傳至 APEC 攝影比賽活動網站之作品需使用 JPEG 格式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。
- (四) 每人(每個帳號)至多可上傳 3 張作品。

(五) 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，不得使用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(六) APEC 秘書處擁有使用得獎作品的權利，但不會作為商業用途。

(七) 獎金均為新加坡幣。

詳細資訊及最新訊息請以活動網站

<https://www.apec.org/Press/Photo-Contest/photocontest2019>)

公告為主。